賴浩敏院長施政紀實

文／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提供

賴院長的話－俯仰無愧天地間　褒貶自有春秋載

歲月匆匆，倏忽而過，任職司法院院長以來，迄今已逾六載。細數在司法院的日子，盡心盡力，戮力而為，雖非燦爛輝煌，亦堪稱穩健平順。感謝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之支持、協助與包容，共同完成階段性任務。

六年以來，本著為民服務精神，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作為施政目標，維護審判獨立並積極推動相關具體改革，過程或未如預期，然已為制度的精進奠立良好根基。在各項舉措中，令人遺憾的是，有關法官工作負荷及待遇合理化方面，仍感成效不足，不免虧疚。

司法人是精英中之精英，絕大多數法官素質優良且富使命感與責任心，保障人權、維護正義，功不可沒。司法為人民而存在，乃國家社會必須永續經營的大業，必須強力維護，審判獨立尤須堅定捍衛。司法改革不能間斷，應一點一滴的累積，且永無止境。全體司法同仁雖已盡心盡力，俯仰無愧，亦已著有相當績效，但容有改進空間。為求與時俱進，面對外界批評，仍應虛心接受。期待法官群體能發揮自覺、自省、自律、自治的功能，以優質裁判拉近司法與民眾期待的距離。

卸下院長職務，期間功過，自在人心，身為司法一員，對司法的關切與奉獻，將永不歇息。司法工作係屬良心事業，如何發揮保障民眾權益、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繫於執法者心中「社會正義」的價值。期盼司法人深切體認「權力並非來自權貴者的施捨或分配，而是來自人民的託付」，實踐司法為民理念之精髓，造福人群。

前　言

99年10月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上任後，為回應人民之期待，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司法改革基本理念，在既有基礎上積極規劃未來改革，除回顧並評估以往司法改革之成效外，並就人民最關注之風紀、品質、態度、效率、信任等司法問題，規劃改革藍圖。於制度面戮力研修法規，於實務面推行各項解決方案及變革措施，並以擴大全民參與的方式，積極啟動新一波之司法改革。6 年以來，均已逐步落實上任時所揭示的「乾淨（Clean）、透明（Crystal）、便民禮民（Considerate）、效能（Competitive）」的司法目標。

壹 推動全民司法改革

為推動全民司法改革，於100年1月邀集各界代表組成「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作為司法院政策諮詢平臺，針對各項改革方案及建言，藉由策進會的討論提出具體建議。

策進會下設5個委員會：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另設司改列車、弊絕風清、司法節能、便民親民、案件線上查詢等5個工作小組，就各項議題加以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革方案；設幕僚小組負責彙整改革議題及方案向「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提出。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所作之建議，例如建立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憲法解釋法庭化及裁判化，強化專家諮詢制度，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確立「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檢討法官之進場、退場及遷調制度，試行人民觀審制度，加強開庭準時及改善法官問案態度等，均提供研修法規、政策擬定之參考。

貳 落實人權保障

一、大法官解釋

大法官解釋是民主憲政體制順暢運作的重要機制，對人民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也提供最為堅強的支持。賴院長上任來，召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794次、大法官會議81次，作成59件解釋，除法令違憲審查外，對於人民的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服公職權利、新聞採訪自由、人身自由、集會自由等基本權的保障亦作出多件解釋。舉其要者如：大學學生受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亦得提行政爭訟（釋684）；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釋689）；藥師法限制關於藥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之規定，係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釋711）；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宣告定期失效者，即得請求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釋725）；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有權獲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釋737）。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利之規定，並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102年1月23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強化具原住民族身分或中、低收入戶之被告的訴訟防禦權。

三、修正提審法

103年1月8日修正提審法，賦予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權利，使我國的人權保障邁入另一個新里程。

四、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

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於103年6月4日修正將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處分之期間納入規範，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

五、修正「冤獄賠償法」為「刑事補償法」

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及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於100年6月13日修正冤獄賠償法，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體現國家對人民之特別犧牲而為補償之精神。

六、修正法律扶助法

為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於104年7月1日全面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以保障其公平接受審判的權利。

七、死刑案件，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

為使量刑更妥適，最高法院自101年12月起，就刑事二審宣告死刑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並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與量刑範圍有關的事項辯論，被害人家屬亦得到場陳述意見。

八、健全特約通譯制度

建立約聘特約通譯之統一規範，使制度更為完備。已建置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19種類別之特約通譯備選人。並選輯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譯為英、日、越南、印尼及泰語等5種外語，作為傳譯時之參考。

九、積極改善候審空間

責成一、二審法院改善候審室、候訊室等戒護場所之環境，提供律師名錄、法律扶助資訊，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

參 組織之變革

一、調整司法院組織

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及業務運作之需要，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調整各單位之組織及員額，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二、新設法院

（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於101年6月1日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有效連結、運用各項資源妥適解決少年及家事事件，以維繫家庭功能與人倫親情，達到安定社會之效果。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鑒於高雄地院訴訟案件及員額逐年增加，辦公廳舍空間不敷使用，及高雄市轄區人口眾多，105年9月1日增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便利民眾使用法院。

（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

為保障澎湖縣居民訴訟權益，提供民眾便利使用二審法院之服務，102年4月30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

三、法院組織之改革

（一）成立行政訴訟庭

為便利民眾訴訟，各地方法院於101年9月6日成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二）設置軍事專業法庭（股）

因應102年8月軍事審判法將部分軍法案件移歸司法審判之修正，於高、地院設置軍事專業法庭（股），保障軍人人權。

（三）普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

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尊重，自102年1月1日起於9所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103年9月3日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澎湖、金門、連江以外之各地方法院均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

（四）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法庭化

依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審理懲戒案件採法院之體制予以法庭化，由委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不再以審議會方式審議。

（五）增設刑事強制處分庭

為貫徹保全扣押及刑事重大強制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要求，兼顧審查之時效與專業，105年6月22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規定高、地院增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以因應須即時復核之司法審查需求。

（六）改制法官學院

102年7月1日將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成為研究、研習、進修，並與國內外學術、司法機關進行交流之法官學院。

肆 制度之變革

一、憲法解釋法庭化及裁判化

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解釋制度司法化」、「權利救濟實益化」、「案件審理高效化」、「審理程序精緻化」4 原則為取向，將審理組織法庭化。

二、民事訴訟方面

（一）修正民事訴訟法

因應實務上之需要，修正法院職員迴避、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並增訂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之救濟程序等。另為避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並兼顧督促程序之訴訟經濟，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亦修正督促程序之相關規定。

（二）完備強制執行程序之相關法制

為落實人身自由保障，修正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要件及程序規定。另為使法院不動產拍賣資訊充分揭露，規定執行人員於實施查封時，就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現場調查，並將調查所得資料記載於查封筆錄，俾利於拍賣公告載明，促使應買人注意。

（三）健全債務清理制度

為適切處理自然人與企業之債務清理，使破產法制與國際接軌，研修破產法並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為70年來最大幅修正。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為配合社會脈動，並解決各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所產生實務爭議，101年1月4日除修正管轄法院、劣後債權、前置調解、協商程序等外，並增訂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逾期申報債權之效果、債權時效不完成之事由等規定。

（五）修正非訟事件法

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公布，並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公平與妥當，增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之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

（文轉三版）

植根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第二章 信託之稅捐義務 第四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總論 共825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第二冊增訂三版）
2015年12月（增訂三版）
著作人 黃茂榮 定價800
第一章 稅捐法之解釋
第二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
總論
頁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文接二版）

三、刑事訴訟方面

（一）建置沒收特別程序及保全扣押程序

為建構刑法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及現行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等實體規範，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並為落實其規範目的，健全犯罪防制網絡，有扣押其執行標的予以保全之必要，增訂沒收特別程序、保全沒收及追徵之扣押等規定，以建構剝奪不法利得，打擊犯罪之正當法律程序。

（二）增訂保證金計息規定，兼顧財政及公平正義

增訂發還刑事保證金時，應連同實收利息一併發還之規定，保障具保人權益。

（三）增訂監聽等強制處分規定救濟程序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416條，增列得對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提出抗告或準抗告之規定，於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

（四）放寬再審限制

將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新增「新事實、新證據」，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之定義規定，以貫徹發現真實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意旨。

四、行政訴訟方面

（一）改採三級二審配置

101年9月6日改採三級二審新制，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保全程序、保全證據、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返還擔保金及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建立專業、便民、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

（二）改採「第三審強制代理」

為免當事人濫行上訴，延滯訴訟終結，100年5月25日起施行第三審強制代理制度，及時有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實施收容聲請新制

依釋字第708、710號解釋意旨修正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專章，於104年2月5日正式實施收容聲請新制，具體落實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五、智慧財產訴訟方面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除放寬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範圍外，並明定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另修正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管轄之規定；增加營業秘密民事侵害事件被控侵害人之具體答辯促進訴訟義務。

六、少年及家事方面

（一）制定家事事件法

為建構妥速統合解決家事紛爭機制，並使家事事件之處理有完備程序可資依循，制定家事事件法，於101年6月1日施行，創設家事調查官、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制度，並採認程序權保障、相關事件統合處理解決原則、法庭不公開原則、職權探知主義、適時提出主義等程序法理。

（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

因應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施行，檢討少年事件處理法，預計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修正草案初稿，以健全少年司法制度。

（三）健全「家事服務中心」永續發展

自103年起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親職教育輔導等，以及相關資訊或資源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司法院並補（捐）助不足之運作經費。

七、建置職務法庭

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於101年7月6日建置職務法庭，負責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以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迄105年10月17日止，合計受理19件懲戒案件、3件職務案件，並已終結15件懲戒案件、3件職務案件。受懲戒之法官檢察官合計16人，其中情節嚴重，經撤職者3人；經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1人；經休職者3人，有效發揮保障優良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功能。

伍 建立乾淨（Clean）的司法

一、完成法官法的立法

為維護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健全法官人事制度，強化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落實司法的課責性，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法官法。

二、建立完善法官評鑑制度

依法官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不適任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建議。自101年1月6日成立迄105年10月26日止，收受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計51件，已結45件，其中，請求成立或雖請求不成立惟移請職務監督人為適當處分者，達67.6%。

三、落實法官自律與倫理規範

於101年6月11日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規定各法院應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另於101年1月17日成立司法院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以維護法官優良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四、加強查處、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為整飭司法風紀，回應民眾期待，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機關作業、生活違常人員，進行專案清查。同時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顧慮之司法人員，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

陸 建立透明（Crystal）的司法

一、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於100年8月成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101年1月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同年6月間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101年2月起開始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先於士林、嘉義地院試辦，其後陸續加入基隆、高雄、宜蘭、花蓮地院。104年起實施「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屏東、臺中、臺南、臺北、桃園地院以「多元表決權模式」辦理完畢，累積迄105年9月30日已達56場。另從102年起推動以「影子團」方式在同一模擬法庭場次中測試不同制度模式，並演練包含陪審制在內之多種評議、表決模式，擴大模擬法庭成效。

模擬法庭活動期間，亦進行學術實證研究，委外進行民調，及於模擬法庭現場進行多階段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逾75%的受訪民眾贊成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並認有助提升司法的信任度。

司法院將持續研究外國法制，研議修正人民參與審判之條文，並將「擇點試行」改為「於全國範圍施行」及多面向宣傳，期提升司法透明度及司法公信力。

二、終審法院分案透明化

為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並使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案作業更加透明，於101年3月13日刪除保密分案等相關規定，並自101年4月16日起施行，使終審法院之分案作業，更趨透明化。

三、建置「案件進度查詢」系統

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禮民的政策，自100年7月1日起建置「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提供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查詢繫屬於事實審法院案件辦理進度之查詢服務。

柒 建立便民禮民(Considerate)的司法

一、持續加強開庭準時與改善法官問案態度

為營造友善法庭環境，函頒相關改善措施。在開庭準時方面，請各法院確實管考，改善措施推動後，開庭準時之比例每年均有提升。

在問案態度方面，訂定「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要求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並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

二、提供繳費便民服務

提供民眾持悠遊卡繳納影印費等小額訴訟相關費用；亦提供以匯款方式繳納刑事保證金、拍賣案款餘額及提存金等大額款項。

捌 建立效能(Competitive)的司法

一、推動調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

加強法院調解制度及醫療、勞工及工程事件之專家調解，確實擴大民事事件適用調解程序，並強化調解委員之支援及交流。

二、推動線上起訴系統，逐步訴訟E化

於104年7月、9月啟用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105年8月啟用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並強化諸多整合性功能，以持續增進司法效能及透明度。

三、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化

103年9月將「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化，並正式實施，俾達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及未結案明顯減少等成效。現有臺北、新北、士林、桃園、南投、高雄及屏東等7地院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玖 建立優質的司法

一、多元化進用法官

為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依法官法規定，積極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人員轉任法官，並適時召開法官遴選委員會，以提升審判品質。自100年起辦理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遴選，合格人數計48人。

二、加強法官專業

為落實專業法庭功能，使法官專業久任，推動各高、地院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目前民事有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原住民族等專庭；刑事有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害、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刑事強制處分等專庭。專庭以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優先辦理，目前核發類別有民事營造工程、勞工、民事醫療，刑事醫療、少年、家事、民事智慧財產、刑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

三、推動量刑改革

為避免因法官個人經歷及見解的不同，而出現量刑不合理歧異，於100年間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現已建置1.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罪、2.幫助詐欺罪暨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3.竊盜罪、4.搶奪罪暨強盜罪、5.殺人罪、6.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以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共9大資料庫。並自105年1月起開放民眾使用，以提升量刑之透明。另並建立可用以具體預測有期徒刑刑期長短之量刑行情建議，目前已完成1.不能安全駕駛罪、2.強制性交罪、3.加重強制性交罪、4.對未成年人性交罪、5.提供帳戶（或SIM卡）幫助詐欺罪、6.殺人罪、7.傷害致死罪、8.竊盜罪、9.加重竊盜罪、10.搶奪罪、11.強盜罪、12.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3.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等之量刑行情建議供法官參酌。

四、推展國際司法交流，鼓勵法官進修

於101年8月30日與宏都拉斯、102年9月5日與蒙古國憲法法院及於104年10月8日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司法機構暨最高法院等簽訂司法合作協定，已與德國海德堡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約翰馬歇爾法學院、紐約大學、史丹佛大學、華盛頓聖路易斯大學，法國巴黎政治學院，日本早稻田大學、大阪大學、北海道大學等校簽署合作協議，提供我國法官更多管道前往世界頂大進修之機會。

拾 建立e化的司法

一、推動科技法庭政策

自102年度起，推動以電子卷證協助審理之政策。陸續開發建置電子卷證製作及展示系統、爭點整理系統。除加速科技法庭業務之推動外，在硬體部分，於法庭建置數位卷證展示科技設備，讓所有參與開庭的檢察官、辯護律師及當事人，透過相關科技設備展示各項證據資料，讓法庭活動更公開，以達成審判透明化之目標。

（文轉四版）

推行家事措施有成

司法院落實家事事件法各項制度 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

【本刊臺北訊】家事事件中父母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對立、紛爭常對置身其中之未成年子女，造成身心衝擊，並影響其未來發展，司法院因應家事事件法之公布施行，已逐步推行多項措施，在落實該法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上，深具成效。

一、積極完善家事調查、訪視機制，深入瞭解兒少需求與生活狀況

（一）家事事件法新設家事調查官，其主要職掌為承法官之命，就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為調查，蒐集資料，提出調查報告。自102年至105年止，進用31位家事調查官，司法院經通盤審酌人力及業務狀況後，預計106年再增編6人。

（二）編輯「家事調查官業務參考手冊」，除說明家事調查官制度、實務運作概況、建議、家事調查要領等外，特別著重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關事項之調查重點與指引；亦彙整常用例稿、報告書類供家事調查官參考運用，手冊將於近期發送。

（三）建立兒童心理專家參考名冊，引進兒少心理專家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以加強探求或發現兒童之真實意願，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及保障其權益。

（四）完成未成年子女監護訪視調查統一參考指標，作為全國一致性之參考依據，以妥適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提升訪視調查報告品質。

（五）研擬臺越司法互助「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境外取證訪視參考表格」，並以中越文對照，以供臺越跨國婚姻所產生之親子家事非訟事件使用。表格目前正由熟諳越文專家審稿中。

（六）逐步建置程序監理人制度，除積極建置程序監理人名冊，分區籌辦初任者相關教育培訓課程，並針對不同專業背景之程序監理人開設進階研習及個案研討性質之工作坊，以精進程序監理人之功能，落實保障兒童、少年或弱勢族群權益。

二、建構友善司法環境，協助未成年人瞭解、親近法院

（一）各縣市政府所設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為在法院有離婚、監護權等家事事件的當事人和未成年子女，提供多元之協助服務，各法院家事法庭亦與家事服務中心積極合作，自成立後各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服務人數均有所成長，服務效能逐年提升。

（二）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事事件法等規定，配合實際需求，建置保護被害人、證人、家事事件未成年人及陪同人員等安全出庭之友善環境與措施，如隔離訊問設備、遠距視訊設施、單面鏡觀察室、不同出入通道或等候區等。

（三）編寫「你不可不知的家事事件－如何向法院聲請」文宣，以利民眾瞭解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探視權等15種常見家事事件向法院聲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四）尊重多元文化，彙整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國之歲時重要節慶日期等，以增進法官對多元文化之瞭解，並供決定會面交往日期時查詢參考。

家事事件法規定的各項制度近年來逐步開展，對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維護已逐漸發揮效能，司法院仍將持續努力，推展並落實各項新制，以守護兒少之健全成長。



桔　梗

油畫／古登美（前法扶基金會董事長）

宜蘭地院講座

洪昌宏庭長介紹刑事案例

【本刊宜蘭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宜蘭地院10月20日邀請最高法院洪昌宏庭長主講「刑事案例介紹」。

洪庭長首先說明法官的職責，即是將卷證內調查所得的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詳予斟酌判斷，獲得正確的心證，而後作出具說服力的裁判。如果第一審的法官能盡心發現事實，作出正確的裁判，縱有上訴或抗告，也必獲得上級審的維持。

洪庭長接著詳析10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傳承審判經驗、分享實務見聞；並勉勵與會法官同仁，應詳細閱卷，廣泛蒐集資料，並對有爭議之處清楚交待，適當表達見解。判決書要經得起挑戰，也是外界瞭解法官見解的途徑，如可作為法學名著供他人閱讀，更是一大快事。

最後，洪庭長也期許法官要自我提升，致力於正義實現，賦予判決生命力，朝修復式司法努力，扮演調和者、法學教育者，兼顧各個層面，讓社會更圓融、祥和。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大法官助理1名

法律學碩士以上，具外文能力，意者請於11月11日（以郵戳為憑）前備妥相關資料，e-mail至judsgj@judicial.gov.tw，或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洽02-23618577分機437王專員。

臺中高行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講座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臺中地檢署黃裕峰主任檢察官主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黃主任檢察官先以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說明公務員的身分及應遵守的義務。接著進一步論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調執行職務時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違反倫理規範情事，應妥慎處理，並一再提醒同仁除公務禮儀等特殊情況外，受贈財物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儀標準，有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確保自身權益，亦避免因不知規範而誤觸法網。

黃主任檢察官並以公務員常見之侵占數百元的公有財物或詐領數百元差旅費的實例，說明侵占罪及詐欺罪最重本刑都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在貪污治罪條例則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同一行為，會因公務員身分而有截然不同的結果，提醒與會人員切勿因一時思慮不清，得不償失。

澎湖地院邀張以岳庭長談CEDAW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增進法官、同仁及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日前邀請屏東地院少年及家事庭張以岳庭長，主講有關兩性平權與兒少人權之國際公約在我國之運作現況。

張庭長首先說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重要性及其內容。並介紹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使CEDAW具國內法效力；接著詳細講解CEDAW條文內容重點、性別平權與CEDAW間的關聯性，以及CEDAW於家事事件法之落實與運用原則，使同仁對CEDAW有清楚且深入的認識。

新竹地院慰問受感化教育少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由少年及家事庭高敏俐庭長率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同仁，至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與誠正中學探視受感化教育少年，除關懷少年適應狀況，亦勉勵少年盡心學習、遵守規定；並進行個別會談，瞭解少年學習及生活現況。期許藉此活動，讓少年感受外界的關懷與期盼，增進反省悔悟動力，迎向嶄新的未來。

臺東地院邀王明雯副教授談身心療癒

【本刊臺東訊】為協助同仁瞭解身心平衡之重要，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臺東大學王明雯副教授主講「正念悠然的生活美學」，由唐光義院長主持。

王副教授專長為情緒障礙、親職教育、心理輔導，並為專業心理師，將禪學運用於輔導工作，整合東方及西方之心靈療癒方式，以科學方式推動身心健康。王副教授首先請參與同仁以畫作表達明自己的身心狀態；再引導同仁藉由詩詞、文章、照片、短片、音樂等，回想觸動心靈之風景；最後以簡單的槌背、擺頭等運動，讓同仁逐漸放鬆身體，展現笑容。

王副教授讓同仁正視自己的身心狀態，並教導如何以靜思、坐禪、數息等方式，消除日常緊繃的疲累，心平氣和地回歸最單純的自己，才能妥適解決問題。

（文接三版）

二、訴訟服務網路化

102年9月起提供「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查詢服務，整合「電子筆錄調閱」、「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並新增「我的案件」、「開庭行事曆」及「線上起訴系統」等功能，便利律師提供訴訟相關服務。

因應現代多元化之行動裝置直接上網，自101年起陸續提供「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開庭進度查詢」、「電子筆錄調閱」及「民事裁判費查詢」等手機APP行動應用程式。另為提供律師更加便利之服務，自104年起提供「律師單一登入」APP，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

拾壹 辦公廳舍之改善

為調整、改善所屬機關辦公空間，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除新設橋頭地方法院外，新建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及遷建桃園、新竹、彰化地方法院，並爭取到土地，籌設華山司法園區供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等機關進駐；同時爭取新北知識產業園區土地，供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使用。

為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就司法機關管有之古蹟著手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內之市定古蹟婦聯總會已於105年7月底修復完竣；國定古蹟臺南地院舊址於105年8月底完工，預定於105年11月開放再利用，期回復古蹟舊有風華，延續其歷史價值。

結　語

賴院長上任後，始終以「司法為民」理念，推動由下而上，從人民的觀點出發的全民司法改革，也在既有基礎上，積極研修相關法律，並採行具體措施，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營造合理的審判環境。在賴院長帶領及全體司法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除了逐步化解現存問題外，亦做了諸多結構性的改革，同時推動各項便民措施，無不以人民的角度思考，各項改革措施迄今均有相當成效。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司法院將持續以人民的角度思考，與時俱進積極改革，追求廉潔、優質、卓越的司法，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公平正義。

廣告
新學林
專業・實
政府
林家
TEL：(02
FAX：(02
新學林出版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歡迎你
來挑戰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
乾淨・透
司
http://ww